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公司加强资金管控，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2022年，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2,798.4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1,626.47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61%。公司对外担保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公司核销资产

本次公司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共计 78,890,049.59 元，已在以往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将更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四、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2,187.27万元。

五、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覆盖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

资金、人事、安全等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出与该关联方或同一控制下各个关联人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交易方实际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公司 2023 年预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十、公司 2023 年预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公司 2023 年拟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汇率波动情况下锁定相关购汇成本，有利于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带来的经营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制定《公司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品种、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管理内容和流程、后续管理等要求作明确的规定，加强风险控制。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罗绍德 周荣 李震东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